

武陟县园林绿化中心  
2022 年环境治理蓝天工程公用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稿)

项目实施单位：武陟县园林绿化中心

委托单位：武陟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永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5 月 3 日

## 摘要

武陟县园林绿化中心环境治理蓝天工程项目经费是确保本项目全年日常运转的公用经费，主要包含环境治理蓝天工程工作人员工资、车辆加油、车辆维修保养、保险及检测等经费支出，确保抑制扬尘的道路保湿率，保障道路抑制扬尘，缓解扬尘给市民出行带来的不适，确保进一步改善城区空气环境状态。

武陟县园林绿化中心为保障环境治理蓝天工程项目正常运行，能够进行湿化作业，消除路面积尘，提高路面湿润度和洁净度，2022年度对环境治理蓝天工程公用经费预算金额为174.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武陟县园林绿化中心环境治理蓝天工程项目实际到位资金金额为174.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总金额140.83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80.8%。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2〕4号）文件要求，根据本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结合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公用经费相关资料，现场核查获取的项目信息。经评论，环境治理蓝天工程项目综合评价得分**91.5**分，项目绩效评价级别为“优”。

整体来看，环境治理蓝天工程项目的实施，有效抑制了城市扬尘污染，消除路面积尘，提高了路面湿润度和洁净度，改善了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提升了城市建设形象。该项目属于财政支持范围，已基本完成预期指标。该项目立项规范、合理，实施过程较为有效，项目成本、项目产出基本达标，

项目效果整体较好。

但是评价组认为项目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预算管理方面**。项目实施单位在预算过程中，一直沿用之前年度预算金额，未根据当年度实际开支情况进项预算，预算金额不够准确。**二是资金使用管理方面**。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存在资金使用手续不规范事项，例如：记账凭证后附的原始凭证不完整；取得票面信息填写不规范的发票入账；凭证记录不规范情况。**三是制度执行方面**。项目实施单位未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额资金支付未见班子研究会议纪要事项。**四是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中社会效益一般，未进有效宣传，知晓率较低。

根据以上问题，评价组提出几点建议：**一是合理安排预算资金**。引导各部门加强绩效管理，树立“绩效优先”思维，强化“无效核减”意识。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实际，做到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精确，对确实使用不完的资金，在编制预算时予以核减，避免年底集中突击花钱，造成浪费。**二是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强法规、制度的学习，在资金使用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武陟县园林绿化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根据项目特点、资金安排，加强审核，使资金的支付有合规、完整的手续。费用报销的原始凭证及发票内容必须合规、准确、完整，与账面记录内容保持一致。**三是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在项目实施中，要严格执行本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大额资金的支付及采

购要先经领导班子会议决议后再支付。**四是加强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加强宣传，对环境治理蓝天工程的重要性、安全性及相关知识均要加强多角度、多类型的宣传工作，提高人民群众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8
(一) 项目概况	8
1. 项目背景	8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9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0
1. 总体目标	10
2. 阶段性目标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1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1
1. 绩效评价目的	11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2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标准	12
1. 绩效评价原则	12
2. 评价指标体系	13
3. 绩效评价方法	13
4. 绩效评价标准	1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1. 绩效评价准备阶段（2023年3月20日—3月31日）	15
2. 绩效评价实施阶段（2022年4月1日—4月25日）	16
3. 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阶段（2022年4月26日—5月20日）	

.....	1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9
(一) 综合评价情况 .....	19
(二) 综合评价结论 .....	1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2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21
(三) 项目成本情况 .....	24
(四) 项目产出情况 .....	24
(五) 项目效益情况 .....	2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7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27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8
1. 预算管理方面 .....	29
2. 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	29
3. 制度执行方面 .....	29
4. 项目效益方面 .....	29
六、有关建议 .....	29
(一) 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	29
(二)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	29
(三) 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 .....	30
(四) 加强宣传，提供群众知晓率 .....	3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30

# 武陟县园林绿化中心 2022 年环境治理蓝天工程公用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推进财政支出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资金分配决策的科学性、公开性和公正性。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2〕4号）等文件精神，我单位受武陟县财政局委托，对武陟县园林绿化中心环境治理蓝天工程公用经费（以下简称“环境治理蓝天工程”）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评价，通过审核资料，数据采集和分析，综合评价等工作程序，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武陟县逐步加大了对城市道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并且城市的改造工程也随之增加，在道路工程建设和城市改造工程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对周边的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例如渣土运输、扬尘等比较频繁，城



区道路污染时有发生，路面很容易引起尘土飞扬。为防止由于道路扬尘污染和扰民，保护和改善空气质量，打造宜居环境，根据武陟县扬尘污染治理难度的实际情况，武陟县园林绿化中心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果断措施，充分发挥项目组织职能，通过各方配合、采取集中整治、专项整治、按规定时间完成抑制扬尘工作的积极措施，严格按照项目扬尘防治规定，科学安排日常作业和车辆设备维护，对红旗路、兴华路、龙源路、迎宾大道、云台大道、农信大道及小徐岗高速口的扬尘治理和绿化带除尘等工作，使道路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避免扬尘污染。综合实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有效提升了城区空气和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城区内空气环境状态，着力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空气环境问题，保障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使武陟县的空气变得更清新，环境更加洁净优美，有助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 项目主要内容

环境治理蓝天工程项目经费是确保本项目全年日常运转的公用经费，主要包含环境治理蓝天工程工作人员工资、车辆加油、车辆维修保养、保险及检测等经费支出，确保抑制扬尘的道路保湿率，保障道路抑制扬尘，缓解扬尘给市民出行带来的不适，确保进一步改善城区空气环境状态。

### (2) 项目实施情况

武陟县园林绿化中心为保障环境治理蓝天工程项目正常运行，能够进行湿化作业，消除路面积尘，提高路面湿润度和洁净度，武陟县园林绿化中心 2022 年度对环境治理蓝天工程公用经费预算金额为 174.3 万元。

###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武陟县园林绿化中心 2022 年度支出预算表显示，环境治理蓝天工程项目资金金额为 174.3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陟县园林绿化中心环境治理蓝天工程项目实际到位资金金额为 174.3 万元，到位率 100%。

####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陟县园林绿化中心关于环境治理蓝天工程项目到位资金为 174.3 万元，实际支出总金额 140.83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80.8%。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目标**

武陟县园林绿化中心环境治理蓝天工程项目的正常运营，不仅有利于区域空气质量的提高，也有利于城镇环境质量的改善，对于保护人民的身体健康，改善人民生活的周边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都有重要意义。

#### **2. 阶段性目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陟县园林绿化中心环境治理蓝天工程项目资金全部到位，有效解决红旗路、兴华路、

龙源路、迎宾大道、云台大道、农信大道及小徐岗高速口扬尘的问题，同时减少空气污染，改善区域内空气环境质量，有序实现空气更清新，环境更加洁净优美的良性循环，提高区域内居民生活环境。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2〕4号）等文件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防止财政资金损失浪费，确保每一笔资金花得安全、用得高效，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依据本次评价方案和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绩效评价，对环境治理蓝天工程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促使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存在的隐患，及时调整和完善项目工作计划和项目绩效目标，为后续该项目财政资金的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武陟县园林绿化中心环境治理蓝天工程公用经费。

绩效评价范围：武陟县园林绿化中心环境治理蓝天工程公用经费财政预算资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绩效完成情况，包括项目的决策、过程、成本、产出和效益五个方面。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评价原则，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坚持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原则设计评分表。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本着简便有效原则采用其中一种方法或多种方法相结合。依据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对财政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

####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

见》（豫发〔2019〕10号）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原则。环境治理蓝天工程公用经费绩效评价工作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环境治理蓝天工程公用经费绩效评价针对该项目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能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框架依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2〕4号），结合项目资金内容和特点，从项目的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五个方面设计，由5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1个三级指标组成，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权重，决策指标、过程指标、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分值依次为15分、25分、8分、32分、20分。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文件、问卷调查、实地调研、访谈等。（具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一）

## **3. 绩效评价方法**

环境治理蓝天工程公用经费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各个部分的具体情况，本着简便有效原则采用其中一种方法或多种

方法相结合。

(1) 比较法。是指将环境治理蓝天工程项目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环境治理蓝天工程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开展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环境治理蓝天工程项目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的方法。

(4) 其他评价方法。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武陟县园林绿化中心等认可的评价方法。

####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有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武陟县园林绿化中心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作为评价标准。

(2)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实现的条件下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3) 武陟县财政局和财政预算单位（武陟县园林绿化中心）认可的其他标准。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单位在实施环境治理蓝天工程公用经费绩效评价过

程中严格按照《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2〕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提高工作效率，遵守工作纪律；严格按照武陟县财政局确定的时间节点提交符合要求的评价成果，遵守工作程序和遵守绩效评价工作人员行为规范。评价程序及时间安排如下：

### 1. 绩效评价准备阶段（2023年3月20日—3月31日）

（1）确定评价对象和范围。根据武陟县财政局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环境治理蓝天工程公用经费，评价范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实施评价前，武陟县财政局向被评价的部门下达评价通知。通知内容主要包括评价目的、内容、任务、依据、评价时间和要求等，为评价工作做准备。

（3）成立评价工作组。受武陟县财政局委托，由我们单位负责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我单位随即成立评价工作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规定；讨论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使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作进一步了解，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4）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针对环境治理蓝天工程

公用经费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评价范围，收集项目资料，开展预调研。在充分掌握项目情况的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评价方案中指标体系、指标权重、访谈提纲、调查问卷及现场调研的开展方式等关键问题，充分征求武陟县园林绿化中心的意见，避免出现评价重点出现偏差、评价指标设计不够合理及访谈调研不接地气等问题。经评审修改完善后，形成绩效评价方案。

(5) 明确评价具体内容。评价工作组与被评价单位就绩效评价流程、绩效评价目标、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等具体内容进行充分沟通。

## 2. 绩效评价实施阶段（2022年4月1日—4月25日）

(1) 收集、审核资料。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核和分析。

(2) 现场核查。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调研、座谈交流、查验访问等方式进行实地验证核实。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①检查项目决策的合理性、合规性、必要性；项目审批、发展规划、动态管理等各项手续的完备程度。

②检查项目资金使用于各项合同签署的完整性、严密性。

③检查项目组织机构、配套制度建设情况：是否有专门的领导机构，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资金管理、业务监



督管理、档案管理等。

④检查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完成的指标数据是否真实无误。

⑤检查项目的实施情况：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绩效目标。

⑥检查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⑦检查项目财政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使用，有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

⑧检查项目资金是否按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是否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会计报表是否能真实反映收支结余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是否及时支付。

⑨项目产出核实工作：结合实施单位设置的 2022 年度绩效产出各项指标，评价组将对项目的采购合同、资金支出凭证等资料进行核查；检查项目实施期间武陟县针对该项目的政策文件要求和项目相关资料是否一并归档；深入了解该项目在 2022 年度各项工作中是否有重大的安全事故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从中发现问题，并进行重点分析。

⑩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评价组在现场核查后于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9 日，对环境治理蓝天工程项目的开展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在一定范围内收集、分析调查问卷，了解本项目区域内群众对环境治理蓝天工程项目工作的满意度，对项目的实施效果做出准确判断。评价组工作人员以实地核查和

现场访谈进行问卷调研，主要核实涉及该项目实施单位武陟县园林绿化中心环境治理蓝天工程运营工作是否满意；是否能有效保障道路抑制扬尘，减少空中扬尘污染，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提高区域内居民生活水平等内容。

(3) 综合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核和分析。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4) 交换意见。评价工作组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部门或单位交换意见。

### 3. 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阶段（2022年4月26日—5月20日）

对环境治理蓝天工程公用经费绩效情况进行分析汇总，根据确定的评分规则打分，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就报告内容充分征求相关单位（武陟县园林绿化中心）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绩效评价报告（草案）。

经评审并修改完善后，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专家论证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和座谈会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环境治理蓝天工程项目的实施，有效抑制了城市扬尘污染，消除路面积尘，提高了路面湿润度和洁净度，改善了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提升了城市建设形象。该项目属于财政支持范围，已基本完成预期指标。该项目立项规范、合理，实施过程较为有效，项目成本、项目产出基本达标，项目效果整体较好。但是在预算精确度、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方面存在不足。

#### （二）综合评价结论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指标体系，结合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公用经费相关资料，现场核查获取的项目信息。经评论，环境治理蓝天工程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1.5** 分，其中：决策 14 分，过程 19.50 分，成本 8 分，产出 32 分，效益 18 分。依据《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2〕4号）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等级划分，项目绩效评价级别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境治理蓝天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4	93.33%
项目过程	25	19.50	78.00%
项目成本	8	8	100%
项目产出	32	32	100%
项目效益	20	18	90%
合计	100	91.50	91.5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包含 3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权重为 15 分，该项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情况、预期目标情况及资金投入情况。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100%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	50%
决策类指标小计		15	14	93.33%

### 1. 项目立项方面：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 3 分，得 3 分。该项目由武陟县园林绿化中心提出申请，该项目的立项符合《关于核查园林绿化管理中心扬尘治理专项经费的意见》、《武陟县财政追加资金审批表》文件要求，符合武陟县园林绿化中心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武陟县园林绿化中心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财政支持范围，没有与部门同类项目或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 2 分，得 2 分。项目立项程序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由武陟县财政局批复资金，审批程序规范；该项目决策科学合理，充分严谨。

## 2. 绩效目标方面：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 3 分，得 3 分。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设立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实施单位与预算确定的环境治理蓝天工程经费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A21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 2 分，得 2 分。项目实施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3. 资金投入方面：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 3 分，得 3 分。项目预算编制根据武陟县财政局要求，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按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环境治理蓝天工程项目资金量与武陟县园林绿化中心（环境治理蓝天工程）2022 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 2 分，得 1 分。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不够准确，项目资金有结余，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包含 2 个二级指标 5 个三级指标，权重为 25 分，该项得分 19.50 分，得分率 78.00%。主要考核项目资金

管理情况和组织实施情况。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6	6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6	4.8	80.8%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1.2	4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1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2.5	50%
过程类指标小计		25	19.5	78%

### 1. 资金管理方面：

**B1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 6 分，得 6 分。2022 年度该项目预算金额 174.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金额 174.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总体保障程度很高。

**B1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 6 分，得 4.8 分。2022 年度该项目预算资金实际下达金额 174.3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金额 140.83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 80.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2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 3 分，得 1.2 分。扣分原因：经项目组人员核查，该项目实施中存在资金使用手续不规范事项；

原始凭证不完整情况，例如：（1）武陟县园林绿化中心环境治理蓝天工程项目账上 2022 年 6 月 5#凭证，支付预存加油费金额 50,000 元，后未附加油记录明细。（2）2022 年 9 月 3#凭证，预存加油卡金额 50,000 元，后未附加油记录明细。（3）武陟县园林绿化中心环境治理蓝天工程项目账上 2022 年 7 月 9#凭证，支付洒水车司机工资，记账凭证

后未附银行打卡明细。

取得票面信息填写不规范的发票，例如：（1）环境治理蓝天工程项目账上 2022 年 3 月 8#凭证，支付武陟县骅兴轮胎销售部维修费 2,000 元。后附的定额发票上付款单位写“园林绿化中心”，未填写付款单位全称。（2）2022 年 11 月 5#凭证，支付武陟县张世晓校油泵店维修费金额 7,680 元，后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上收款人和复核人未填写。

凭证记录不规范情况，例如：（1）武陟县园林绿化中心环境治理蓝天工程项目账上 2022 年 7 月 9#凭证，摘要写 7 月份洒水车司机工资，后附的工资表上显示是 6 月份工资。

项目资金符合预算审批的内容；不存在截留、挪用、挤占等情况。经评价组核查：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8 分。

## 2. 组织实施方面：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 5 分，得 5 分。项目实施单位武陟县园林绿化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应的业务规章制度；其中业务管理制度包含洒水车（雾炮车）运行管理制度、中心车辆维修管理制度、驾驶员及车辆管理制度。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 5 分，得 2.5 分。扣分原因：经项目组工作人员核查，该项目实施单位武陟县园林绿化中心存在支付金额在 1 万元以上（大额）的资金凭证后未附班子研究会议纪要事项，例如：（1）武陟县园林绿化中心环境治理蓝天工程项目账上 2022 年 3 月 5#凭证，支付水

车维修费 17,950 元,未见班子研究会议纪要。(2) 2022 年 4 月 3#凭证,支付水车维修费 15,455 元,未见班子研究会议纪要。(3) 2022 年 12 月 8#凭证,支付加油费 100,000 元,未见班子研究会议纪要。(4) 2022 年 12 月 9#凭证,支付加油费 50,000 元,未见班子研究会议纪要。

### (三) 项目成本情况

成本类指标包含 1 个二级指标 1 个三级指标,权重为 8 分,该项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主要考核项目成本情况。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成本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 经济成本	C11 产出成本节约率	8	8	100%
成本类指标小计		8	8	100%

#### 1. 经济成本方面:

**C11 产出成本节约率:** 该指标 8 分,得 8 分。经项目组工作人员核查,该项目预算资金成本 174.3 万元,实际成本为 140.83 万元,成本节约率=(预算成本-结算实际成本)/预算成本×100%等于 19.2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 分。

### (四)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包含 3 个二级指标 5 个三级指标,权重为 32 分,该项得分 32 分,得分率 100%。主要考核项目产出数量情况、产出质量情况、产出时效情况。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	------	----	----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C11 管护道路数量	6	6	100%
	C12 工作车辆数量	6	6	100%
C2 产出质量	C21 道路抑制扬尘率	5	5	100%
	C22 车辆设备完好率	5	5	100%
C3 产出时效	C31 按规定时间完成抑制扬尘工作（除雨天和室外温度低于5度）	10	10	100%
产出类指标小计		32	32	100%

### 1. 产出数量方面：

**C11 管护道路数量：**该指标 6 分，得 6 分。经项目组工作人员核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和车辆派出单、司机考勤表等资料，该项目实施实际管护道路数量为城区 6 条道路（红旗路、兴华路、龙源路、迎宾大道、云台大道、农信大道）及小徐岗高速口，与计划需管护的道路数量  $\geq 6$  条相符，实际完成率 100%。

**C12 工作车辆数量：**该指标 6 分，得 6 分。经项目组工作人员核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和车辆派出单以及司机考勤表等资料，该项目实施实际工作车辆数量为 11 辆，与计划扬尘治理的工作车辆数量  $\geq 11$  辆相符，实际完成率 100%。

### 2. 产出质量方面：

**C21 道路抑制扬尘率：**该指标 5 分，得 5 分。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 2022 年度绩效目标表、车辆派出单、司机考勤表及相关制度等资料，经项目组工作人员核查，该项目负责抑制扬尘的道路保湿率  $\geq 90\%$ 。

**C22 车辆设备完好率：**该指标 5 分，得 5 分。根据项目

实施单位提供的 2022 年度绩效目标表及制度等相关资料，经项目组工作人员核查，该项目负责工作车辆日常正常运行率≥90%。

### 3. 产出时效方面：

**C31 按规定时间完成抑制扬尘工作（除雨天和室外温度低于 5 度）：**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 2022 年度绩效目标表和车辆派出单以及司机考勤表等相关资料，经项目组工作人员核查，该项目洒水车每天早上 6:00 至 20:00 正常运行。

## （五）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包含 3 个二级指标 4 个三级指标，权重为 20 分，该项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主要考核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满意度情况。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5 所示：

**表 4-5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E1 社会效益	E11 知晓率	2	0	0%
	E12 改善城市环境面貌形象和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2	2	100%
E2 生态效益指标	E21 保障道路抑制扬尘，减少空中扬尘，优化群众生活环境	10	10	100%
E3 满意度指标	E31 居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6	6	100%
效益类指标小计		20	18	90%

**E11知晓率：**该指标2分，得0分。扣分原因：本次绩效评价，评价组工作人员针对项目实施单位环境治理蓝天工程项目向当地群众发放问卷，根据走访及问卷调查情况，收回有效问卷50份，其中回答：“经常听到”的10份，“听到且

了解”的14份，“听到不了解”的12份，“没听到不了解”的14份。经加权平均计算得54.4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

**E12改善城市环境面貌形象和居民生活环境质量：**该指标2分，得2分。评价组工作人员针对项目实施单位环境治理蓝天工程项目向当地群众发放问卷，根据走访及问卷调查情况，收回有效问卷50份，其中回答：“非常明显”的27份，“明显”的23份。经加权平均计算得90.8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E21 保障道路抑制扬尘，减少空中扬尘，优化群众生活环境：**该指标10分，得10分。评价组工作人员针对项目实施单位环境治理蓝天工程项目向当地群众发放问卷，根据走访及问卷调查情况，收回有效问卷50份，其中回答：“非常满意”的30份，“满意”的17份，“一般”的3份。经加权平均计算得90.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E31居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该指标6分，得6分。评价组工作人员针对项目实施单位环境治理蓝天工程项目向当地群众发放问卷，根据走访及问卷调查情况，收回有效问卷50份，其中回答：“非常满意”的34份，“满意”的14份，“一般”的2份。经加权平均计算得92.4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目前武陟县园林绿化中心针对环境治理蓝天工程项目投入 9 辆洒水车、2 辆雾炮车，有效抑制了城市扬尘污染，消除路面积尘，提高了路面湿润度和洁净度，改善了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提升了城市建设形象。

根据武陟县污染防治攻坚战职责分工，武陟县园林绿化中心环境治理蓝天工程项目主要承担城区部分道路和县政府环保检测站点周围以及城区绿化带的控尘工作。按照“人停车不停”的原则，对农信大道、龙源路、小徐岗高速口（东至高铁高架桥，北至 S104 路口）、迎宾大道等道路进行不间断洒水保湿，并对城区所有绿化带进行冲洗作业；安排雾炮车对武陟县县政府环保检测站点周围进行不间断雾炮除尘作业，并根据 PM 专家组工作群发布的意见，适时调整车辆作业时间、地点。

坚持就近原则，实行统一管理，合理安排车辆加油时间、接水地点和洒水路段，同时，根据洒水车加满一罐水所需时间，科学调整洒水车次和洒水范围，确保各洒水车接水不发生冲突，提升洒水效率和效果。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预算管理方面**

项目实施单位在预算过程中，一直沿用之前年度预算金额，未根据当年度实际开支情况进项预算，预算金额不够准确。

## **2. 资金管理方面**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存在资金使用手续不规范事项，例如：记账凭证后附的原始凭证不完整；取得票面信息填写不规范的发票入账；凭证记录不规范情况。

## **3. 制度执行方面**

项目实施单位未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额资金支付未见班子研究会议纪要事项。

## **4. 项目效益方面**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中社会效益一般，未进有效宣传，知晓率较低。

# **六、有关建议**

## **（一）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引导各部门加强绩效管理，树立“绩效优先”思维，强化“无效核减”意识。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实际，做到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精确，对确实使用不完的资金，在编制预算时予以核减，避免年底集中突击花钱，造成浪费。

## **（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加强法规、制度的学习，在资金使用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武陟县园林绿化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根据项目特点、资金安排，加强审核，使资金的支付

有合规、完整的手续。费用报销的原始凭证及发票内容必须合规、准确、完整，与账面记录内容保持一致。

### **（三）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

在项目实施中，要严格执行本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大额资金的支付及采购要先经领导班子会议决议后再支付。

### **（四）加强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

加强宣传，对环境治理蓝天工程的重要性、安全性及相关知识均要加强多角度、多类型的宣传工作，提高人民群众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们的目的是对绩效评价对象进行评价并发表专业结论，项目实施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附件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附件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河南永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5月3日